

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14日以专人送达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盛凯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

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真实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。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；公司对外披露的信息真实，准确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2018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快克股份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 审议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8 月 25 日